

菸酒稅法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21 號

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，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。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，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，處一倍至三倍罰鍰。